

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义经信能源〔2018〕43号

关于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义乌市双江湖净水厂工程 节能评估审查意见

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委上报的《义乌市双江湖净水厂工程节能评估报告》（报批稿）收悉，我委已组织有关专家对该节能评估报告表进行了评审，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、补充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专家评审意见，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基本情况：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45359 万元，项目用地 79406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54806 平方米，项目采用各种泵类、风机、刮泥机、搅拌器、臭氧发生器、次氯酸钠发生器、污泥离心浓缩脱水一体机、螺杆式空压机等污水处理、辅助设备，形成日处理 16 万立方的污水处理能力。

二、用能情况：项目采用的主要能源种类为电力和耗能工质自来水，项目设备装机总功率为 8507 千瓦，三班制运行，需新增变压器 8 台共 15000 千伏安（四用四备）。项目完成后测算年用电 2795 万千瓦时，年耗水 4.8 万立方米，年综合能耗为 8050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，当量值为 3435 吨标准煤），项目所需能源均能在当地有保障供应。

三、该项目不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（2011 年本，2013 年修正）及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（2012 年本）》中淘汰及限制类项目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产业政策，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

划及产业布局。

四、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估报告和本审查意见的要求，认真落实节能评估报告中的各项产品质量指标、能耗指标和各项节能措施。

五、在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，应关注国家和省相关节能产品（设备）导向目录的发布情况，及时调整选择先进的节能型设备。按照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 17167-2006）和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要求》（DB33/656-2013）等标准要求，完善能源计量装置配备，加强能耗计量与考核。

六、项目完成后企业年综合能耗将超过5000吨标准煤，为省级重点用能单位，应严格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要求进行各项节能管理工作，制定节能管理制度、车间及工序能耗定额指标，并完善各项监督考核措施，严格节奖超罚，达到节能降耗和降低成本的目的。

七、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用能结构、用能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，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本意见规定10%以上的，或项目节能审查通过后两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并申请节能审查。

八、项目竣工后，应组织开展节能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及时报经信委备案。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8月30日

抄送：城管委、环保局、国土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稠江街道办事处、本委相关领导。

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30日印发
